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12 November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实施情况审议组  
第四届会议  
2013年5月27日至31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2  
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实施情况

内容提要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目录

	页次
二. 内容提要 .....	2
赞比亚 .....	2

\* CAC/COSP/IRG/2013/1。



## 二. 内容提要

### 赞比亚

#### 1. 导言

##### 在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方面赞比亚的法律和体制框架概览

赞比亚于 2003 年 12 月 11 日签署《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并于 2007 年 12 月 7 日批准该《公约》。赞比亚的法律制度以英格兰的普通法传统为基础。《宪法》是最高法律，并在产生任何法律矛盾的情况下，优先适用。打击腐败的主要法律框架是 2010 年的第 38 号《反腐败法》。其他相关法律包括《刑法典法案》、2001 年的第 14 号《禁止和防止洗钱法》，以及 2010 年的第 19 号《将犯罪所得充公法》（《充公法》），《刑法典法案》载有多项处理腐败、滥用职权和行使公共权力事宜的规定。

赞比亚的主要反腐败机构是反腐败委员会。该机构负责调查、社区教育和腐败预防工作。还负责带领实施 2009 年的《国家反腐败政策》及其 2010 年的《执行计划》（《2010 年执行计划》）。还有多个其他的相关机构。反洗钱股是隶属缉毒委员会的一个部门，也是负责打击洗钱活动的一个机构间部门。审计长办公室负责按议会核准的用途监督公共资源的支出情况。国民议会的公共账目委员会负责审查公职部门、国有企业以及由审计长办公室审计账目的法定机构等各机关部门会计人员的财务管理情况。调查委员会或监察员负责调查任何公职人员在行使其职权或权力时的行为。最后，司法申诉局被授权调查针对司法官员的不当行为指控。

总体上，审议人员强调需要提供更多统计数字和案例说明法律规定的执行情况，从而便利评估这些法规的效力。提供具体且实用的信息，介绍如何实现反腐败机构间协调，这被视为一项优先事项。《2009 年国家反腐败政策》和《2010 年执行计划》侧重于在赞比亚打击腐败方面已查明的法律和体制差距，并加强赞比亚执行《反腐败公约》、《非洲联盟预防和打击腐败公约》及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南部非洲共同体）《反腐败议定书》的效力。

#### 2. 第三章和第四章的实施情况

##### 2.1. 定罪和执法（第三章）

###### 2.1.1. 关于所审议条款实施情况的评述

###### 贿赂罪；影响力交易（第十五、十六、十八和二十一条）

现有的国家公职人员索贿罪（《反腐败法》第 19(2)条和第 20(2)条）和受贿罪（《反腐败法》第 19(1)条和第 20(1)条）被认为从法律上落实了《反腐败公约》第十五条。除其他外，“贿赂”和“公职人员”的工作定义载于《2009 年国家反

腐败政策》，“公职部门雇员”的工作定义载于《道德守则》（第 3 段）。据指出，国家元首不被视为公职人员（最高法院在 *Chiluba 诉 People* 中的裁决）。

《反腐败法》第 20 条和第 25 条规定了由私营机构或对私营机构进行腐败交易的定义，以及由外国公职人员或对外国公职人员施行腐败做法的定义。《反腐败法》第 25(1)条的范围比《反腐败公约》更为广泛，因为它不仅限于“进行国际商务”。

关于影响力交易，该国当局提及了《公务人员行为守则》，“公职部门雇员……不得以有可能涉及可能的管理不当或以违反本《守则》的方式行事”（第 12 段）。

私营部门的行贿和受贿行为已部分被《反腐败法》第 20 条和第 23 条定为犯罪。总体上，《2009 年国家反腐败政策》包括一项规范私营部门的法律框架。

由于将新设一个检察院，因此，现正对起诉制度进行结构调整。该局将负责专门处理与腐败相关的罪行，将由隶属该局的公约犯罪问题股来处理。国家检察院将被授权处理腐败和其他相关罪行。到目前为止，一直由反腐败委员会处理这类罪行。

对犯罪所得的洗钱行为；窝赃（第二十三、二十四条）

反洗钱框架主要载于《反洗钱法》，同时注意到《反腐败法》规定将其中提及的所有涉及腐败的犯罪视作上游犯罪（第 40 条）；《反洗钱法》未对这类罪行做任何规定。《反腐败法》第 35 条进一步把转换、转移或处分来自该法中所述腐败相关罪行之所得财产的行为定为犯罪。其中没有述及自我洗钱的规定。《反洗钱法》将“犯罪所得”界定为“在赞比亚内外通过非法活动直接或间接实现或获得的任何财产、利益或好处”。其他一般性规定除其他外包括：主犯（《刑法典》第 21 条）和未遂（《刑法典》第 389 条）的定义；将协助、教唆或与任何人共谋实施《反腐败法》所述罪行的行为定为犯罪（《反腐败法》第 39 条）；以及在法域之外（或部分在内/在外：《刑法典》第 6 条）实施犯罪的，承担刑事责任。窝藏财产行为载于《反腐败法》第 35 条，隐瞒罪行行为载于《反腐败法》第 37 条。

挪用；滥用职权；资产非法增加（第十七、十九、二十和二十二条）

公职人员贪污、挪用或以其他类似方式侵犯财产的行为在《反腐败法》和《刑法典》中被定为犯罪。《反腐败法》第 33 条规定了腐败方式获取公共财产和收入的定义。《刑法典》涵盖公职部门人员的偷窃行为。《反腐败公约》第十七条中的“私人资金或公共证券或者其他任何贵重物品”载于《反腐败法》第 20 条，“公职人员因其职务而受托的”载于第 33(2)款。挪用也被视为“偷窃”。

滥用职权罪主要由《刑法典》第 99 条所涵盖，但其他规定也与此相关（即《刑法典》第 97 条；《道德守则》第 12 段；《议会和部委行为守则法》第 4 条）。

资产非法增加未被定为犯罪。《宪法》第 18 条不允许撤销举证责任。与此相关的是《刑法典》第 319 条和第 320 条，据此，应将涉嫌拥有或转让被盗财产者送交法院，在赞比亚境外收取被盗货物的行为可构成刑事犯罪，行为人可被判处 7 年监禁。到目前为止，这些规定尚未被适用。一些类别的公职人员须提交资产申报表（即部委办公室官员：《议会和部委行为守则法》第 10 条；国务委员：《反腐败法》第 4 条）。反腐败委员会的《战略计划》（2009-2013 年）纠正了适当法律规定的不足之处，审议人员获悉正待议会通过一部法案，此法案将责成所有公职人员交存其资产申报表。

私营部门内侵吞资产被定为犯罪仅限于办事员和职员盗窃行为（《刑法典》第 278 条）。

#### 妨害司法（第二十五条）

范围广泛的各项将妨害司法定为犯罪的规定（《反腐败法》第 24 条和第 58 条；《刑法典》与司法行政相关罪行有关的第十一章）被认为符合《反腐败公约》第二十五条的要求。

#### 法人责任（第二十六条）

《反腐败法》第 46 条对揭穿公司面纱做了规定，据此，如果“本法案规定之罪行系由法人团体或非法人团体实施的，则每位董事或管理人员……应对此负责”。但是，该法中未能援引可能实行的制裁。对被定罪人的惩罚可见于《反腐败法》第 40 条中的一般处罚。

《公司法》第 233 条允许董事或其他官员因任何疏忽、过失、失职或违反信托而承担任何民事责任或刑事责任。《充公法》第 24 条进一步规定了法院可在何时揭开公司面纱，但是仅在没收令方面。

#### 参与和未遂（第二十七条）

《刑法典》第 21 条和第 23 条规定了主犯和为他人参谋实施犯罪的定义。《反腐败法》第 39 条涵盖未遂和共谋行为。《刑法典》第 394 至 396 条对共谋实施重罪和轻罪的行为及其他共谋形式做了规定。《刑法典》中的共谋被认为与《反腐败公约》第二十七(三)条提及的“预备行为”可互换使用或有关联。

#### 起诉、审判和制裁；与执法机关的合作（第三十、三十七条）

《反腐败法》的多数条款规定了具体的制裁，例如，检察长可能“向相关人员做出补偿，但条件是此人充分且真实地披露他所知悉的与犯罪相关的所有事实或情况”（第 62 条）。但是，在没有规定制裁的情况下，将遵循第 40 条（一般处罚的定义），或者依据其他措施（即《公职人员行为守则》）。关于法律酌处权的实例载于《认罪谈判和协定法》及《国家检察局法》。保释条件载于《刑事诉

讼法》和《反腐败法》。根据《监狱法》而设的假释裁决委员会的工作重点是释放假释的人员（即罪行、行为的严重性）。

《反腐败法》第 17 条规定了反腐败委员会工作人员的豁免的定义。赞比亚的国内法律制度中有职能豁免（即针对司法官员：《刑法典》第 15 条；国务委员：《反腐败法》第 10 条）。《宪法》关于给予总统特权和豁免的第 43 条可能是“Chiluba 诉 People”中裁决的根本，其中前总统被宣告无罪。前总统被宣告无罪的原因并非其被议会取消了的豁免权，而是他不被视为公职人员。

审议人员注意到，赞比亚总统的职能似乎属于公职人员定义的范畴，并且如果他或她被免于起诉，那么已被纳入《反腐败法》的《反腐败公约》相关罪行便不适用。

警察局长规定采取联合行动（即与警方、反腐败委员会和缉毒委员会）。

#### 保护证人和举报人（第三十二、三十三条）

《反腐败法》规定，“应在保护举报人和其他相关事项方面适用《2010 年公共利益披露（保护举报人）法》（《举报人法》）的规定”（第 63 条）。这些规定除其他外包括，保护免遭报复、不披露相关人员的身份、转移权力、在公共和私营部门披露有损公共利益的行为、独立和严格处理公共利益披露事宜的框架，以及保障披露者的各项权利，包括就业。2010 年的第 34 号《国家检察院法》第三部分规定了“证人管护基金”，但尚未得到执行。

#### 冻结、扣押和没收；银行保密（第三十一、四十条）

《充公法》涵盖没收或充公令（第 4 和 10 条；另外，数额变化，即根据财产价值增加命令的数额：第 23 条）、基于非定罪的充公（第 29 条和第 30 条）、搜查和扣押权力（第 35-40 条）、总检察长保管和保存充公财产（也就是赃物）（第 28 条）、保护第三方（第 12 条；注意到《刑法典》还涵盖善意的权利主张：第 8 条），以及设立一项充公资产基金（第 73 条）。但是，《充公法》可能有局限性，因为它仅适用于“严重犯罪”，法律为其规定的最高处罚是死刑或不少于 12 个月的监禁；这将排除赞比亚国内法律制度中的多数《反腐败公约》相关罪行。但是，《反腐败法》第 40 至 44 条涵盖“一般处罚”（即，将任何金钱财产或利益充公），“归还”（即上述的充公），“通过扣押财物等方法追回酬金”，以及“向代理人追回其以腐败手段收取的酬金，以及政府评估官员或其他专业评估师出具的证明”。

《反腐败法》还重点关注调查腐败做法的各种途径（即在没有法院令的情况下开展调查）、扣押财产、保管和退还被扣押财产、限制财产的处分，也包括由第三方的处分（第 50-57 条），以及调查银行记录的权力（第 52 条）。实际上，认为《证据（银行账目）法》被用于获得法院令查阅银行记录。《银行和金融服务法》第 50 条规定了商业操作及公众交易的保密性。

《禁止和防止洗钱法》载有一项专门针对扣押和没收与洗钱相关财产的条款（第六部分）。

时效；犯罪记录（第二十九、四十一条）

仅轻微罪行有时效期限，其中不包括与腐败相关的犯罪。在赞比亚，刑事犯罪没有时效期限。

根据《刑事事项司法协助法》第 38 条，可通过司法协助提出查询犯罪档案请求。

管辖权（第四十二条）

《反腐败法》第 2 条规定，《刑事诉讼法》和任何其他成文法（从而也包括《刑法典》）也须考虑到本法案中的所有罪行。《刑法典》第 5 条将管辖权扩至了“赞比亚境内的每个地方”。据认为，涵盖了犯罪人国籍原则，假定其中也包括无国籍者，（《刑法典》第 6 条），但不涵盖受害人国籍原则。此外，不引渡即审判原则是适用的，因为不得引渡赞比亚公民（《引渡法》第 34 条），但如果犯罪系在赞比亚境外实施的，犯罪以“应属犯有与在赞比亚境内实施该行为时同样的罪行，并应被判处同样的惩罚”（《引渡法》第 59 条）。

腐败行为的后果；损害赔偿（第三十四、三十五条）

列举了数目有限的补救行动形式，诸如宣布合同无效（《充公法》第 32 条）。目前，没有任何措施确保因腐败行为遭受损失的实体或个人有权为获得赔偿提起法律诉讼。

专职机关和机构间协调（第三十六、三十八、三十九条）

赞比亚的主要反腐败机构是反腐败委员会。《反腐败法》第 5 条为委员会的自主提供了保障，据此，反腐败委员会“不……受任何人员或机关的领导和控制”；注意到由议会对反腐败委员会委员进行表决。但是，委员会仅在开展调查前具有独立性，因为只有经检察长核准才能起诉案件，之后首先将案件提交下级法院。任职于反腐败委员会的检察官也要经检察长核准（《国家检察局法》第 13 条）。反腐败委员会在全国 9 个省份设有办公室。委员会有三大职能，由 4 个股负责履行：(1)调查——根据申诉（即本人、电子邮件、免费电话投诉）；(2)拘留和起诉，须经检察长核准；以及(3)腐败预防和社区教育（即与其他机构共同制定举报制度和开展公共宣传，以在公共机构和私营机构制定腐败预防措施）。反腐败委员会约有 300 名职员，其中在调查股任职的约 100 名。

赞比亚没有利益冲突法本身，但专家们获悉参照利益冲突规定（《反腐败法》第 27 条）。“利益冲突”的工作定义载于《执行计划》：“被委以重任担任要职的人员选择促进和增进其个人利益而凌驾于本组织或公众利益之上或厚此薄彼增进或助长一方利益而牺牲另一方利益的情形”。

审计长办公室也被视为一个反腐败监督机构。办公室在反腐败委员会设有一名联络官。审计长办公室与反腐败委员会之间的谅解备忘录使彼此间可以在审计过程中共享信息。反腐败委员会可根据编制的审计报告对涉及腐败事项展开调查。

反腐败委员会将“与授权调查、起诉、预防和打击腐败做法的其他机构开展合作，以期采取综合做法消除腐败”（《反腐败法》第 6(2)条）。国家检察院也将“与警方、法院、法律专业人士及其他政府机构合作，从而确保起诉的公正和效力”（《国家检察院法》第 5(g)条）。目前有一个联合工作队，正在对前高级政府官员及其他人员进行调查（即前卫生部部长）。该工作队负责交流相关信息，由反腐败委员会、缉毒委员会、总检察长办公室、赞比亚银行、警方、情报局、政府评估部及其他机构（必要时，诸如金融情报机构）组成。专家们通过国家工作队的缉毒委员会进一步获悉，建立该工作队也是为了处理洗钱问题。工作队每月举行会议，其中包括缉毒委员会、反腐败委员会、警方、中央银行、证券交易委员会和社团登记局等机构。缉毒委员会还与警方签署了一份谅解备忘录。

### 2.1.2. 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2009 年国家反腐败政策》和《2010 年执行计划》被审议小组视为一项良好做法，其执行得到了鼓励。此外，目前的人员借调办法（即教育部的反腐败委员会官员；过去还有巴克莱银行海关合规部的反腐败委员会官员）被认为促进了合作的加强。

### 2.1.3. 实施方面的挑战

《2009 年国家反腐败政策》和《2010 年执行计划》提及了多项挑战，除其他外涉及法律框架（即反洗钱）不完善及执行和诉讼能力薄弱。考虑到赞比亚目前的各项努力，审议人员提出了以下建议：

- 扩大相关定义的范围，以实施《反腐败公约》第十六条和第二十一条，即：《反腐败法》第 20 条，以纳入国际公共组织官员，以及“所涉或者可能涉及的任何私营机构”；第 23 条，以纳入经济、金融或商业活动；以及第 25 条，以纳入给予实体的不正当好处；
- 考虑采取这类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将影响力交易和私营部门内的侵吞财产行为定为犯罪；提起法律诉讼，以获得赔偿；对减刑做出规定并订立协议或安排，以便利与执法机关间的合作；以及鼓励国家调查和起诉机关与涉及《反腐败公约》相关罪行的私营部门间的合作；
- 在不影响实施犯罪的自然人的刑事责任情况下，确定法人的刑事责任、民事责任和行政责任；

- 能够没收（或充公）和管理用于或者打算用于《反腐败公约》相关犯罪（也包括通过转化或者转变犯罪所得而获得）的财产、设备或者其他工具；
- 考虑根据《反腐败公约》第二十三条简化现行的程序和要求，并向联合国秘书长提供赞比亚洗钱法的文本；
- 考虑修正《宪法》第 43(3)条，以使前总统也能因其担任总统职务期间以个人身份所从事或未从事的任何行为受到刑事罪指控，或服从任何法院的刑事管辖权，除非国民议会确定这类诉讼将有损于国家利益；
- 通过维护无罪推定，修正《反腐败法》第 61 条（腐败意图推定），以与《宪法》保持一致，并遵守其（作为《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的）国际人权义务；
- 考虑建立相关程序，取消因实施了《反腐败公约》相关罪行而被判刑的人员在完全国有或部分国有的企业中担任职务的资格；
- 努力促进因实施了《反腐败公约》相关罪行而被判刑的人员重返社会；
- 制定取证规则，以及为证人提供人身保护的程序，注意到建立独立机构专门负责执行《举报人法》可能是有益之举，并将此机构与证人管护基金联系在一起；
- 确保采取相关措施，保证反腐败委员会必要的独立性（即利益冲突法、薪资一致、适当培训和充足资源、新设检察院应提供为何不起诉案件的理由，以及公约犯罪问题股增设反腐败专题工作）；
- 在被指控的犯罪人在境内且没有引渡此人的情况下，根据扩大属地原则（对针对缔约国实施的《反腐败公约》相关罪行的管辖权）和保护原则，确立对腐败相关罪行的管辖权。

#### 2.1.4. 为改进《公约》的实施情况而查明的技术援助需要

《2009 年国家反腐败政策》和《2010 年执行计划》扼要阐述了需要援助的具体方面，这类援助的补充手段（即人力、财力）将具有帮助作用。除此之外，审议小组还着重指出了以下方面：

- 除其他外，在资产非法增加和洗钱方面，增加法律援助（即良好做法、示范立法）；
- 保护证人和举报人，从法律援助到能力建设方案不等，特别是实施证人管护基金办法；
- 关于《反腐败公约》第三十六条，鉴于在检察院下新设了公约犯罪问题股，因此对该股开展能力建设并予以援助，以确保机构间协调；
- 全面加强同执法机关的有效合作及国家机关间的合作。



## 2.2. 国际合作（第四章）

### 2.2.1. 关于所审议条款实施情况的评述

引渡、被判刑人的移管；刑事诉讼的移交（第四十四、四十五、四十七条）

总体上，赞比亚的引渡是以条约为基础的（对英联邦国家做了区分：《引渡法》第 16 和 17 条；特别是与南部非洲国家，存在双边协议），也基于以互惠原则为基础的临时安排。国内立法将两国公认犯罪要求定为准予引渡的一个条件。各种相关条件载于《引渡法》或适用的条约（即南部非洲共同体的《引渡议定书》），诸如“最高不少于 1 年的监禁或更严厉处罚”的处罚要求（《引渡法》第 4(1)条）。但是，审议人员获悉，在考虑《反腐败法》所述罪行的适用性时，根据第 77 条，不同的处罚要求初步看来并不会对同时也是可引渡罪行的犯罪造成障碍。《麻醉品和精神药物法》第 46 条也对引渡做了规定，其与洗钱罪相关。

《引渡法》就以下方面做了规定：可引渡的罪行（第 4 条）、引渡义务（第 5 条）、引渡请求（第 6 条）、请求时的证明文件（第 7 条）、临时拘留证（第 9 条）、将被请求引渡者移送法院或予以释放（第 10 条）、移交前期满（第 11 条）、根据总检察长之授权移交囚犯（第 12 条）、政治罪（第 31 条）、基于种族、宗教或国籍理由的拒绝（第 32 条）、特类情形规则（第 42 和 57 条）、对返还人员的限制（第 52 条）、证据和认证文件（第 55 条），以及监禁条件（第 56 条）。引渡法中有更多针对已做声明的英联邦国家的引渡程序和要求，诸如第 21 条（签发逮捕令）和第 22 条（逮捕后的诉讼）。

总检察长办公室是负责引渡和司法协助的机关，与相关执法机关进行合作。2011 年，有一例与腐败案相关的引渡请求，尚未得到答复。

《被判刑人移管法》处理赞比亚与其他国家间移管被判刑人（非被拘留人）事项。《监狱法》第 140(1)条规定由内政部部长请求并准许在国外被判刑的赞比亚国民在赞比亚服完其剩余的刑期。《刑事事项司法协助法》第 26 条也重点述及在赞比亚服刑的被拘留者移管问题。

司法协助（第四十六条）

总体上，赞比亚的司法协助是以条约为基础的（没有这类条约的记录，但《司法协助法》有一个附表，其中列出了各国名单和现有的而特别是与南部非洲各国的双边协议的清单），也基于以互惠原则为基础的临时安排。国内立法将两国公认犯罪要求定为准予引渡的一个条件。

《反腐败法》第 73 条规定《司法协助法》适用于其所有罪行。《司法协助法》涵盖“可能由总检察长确定的各种条件（第 8 条）、外国提出请求时应采用的格式和方式（第 10 条，包括外国关于保密的愿望：第 2(e)款）、拒绝协助（第 11 条）、与罪犯相关的外国调查或其他程序中的搜查和扣押（第 13 条）、搜查令（第 14 条）、证据搜集令（第 20 条），但仅限于“将在赞比亚发现涉嫌实施犯

罪者的下落”（第 20(1)(b)条）、向国外发送证据（第 22 条）和豁免（第 44 条）。

如上所述，中央机关是总检察长办公室。在紧急情况下，还可能通过国际刑警组织（刑警组织）发送函件。举例介绍了向哪些国家发送了司法协助请求，赞比亚还收到了一项以《反腐败公约》作为法律依据的请求。还利用互惠原则临时发送了一项司法协助请求。

《反腐败法》第 52 条对检查银行账目事宜做了规定（根据《反腐败法》第 73 条，适用于司法协助）。据进一步确认，银行保密将不是拒绝司法协助的一个理由。《充公法》也适用于司法协助，其除其他外涵盖：搜查和扣押赃物；临时禁止令和保护令；以及与国外严重犯罪相关的搜查令，即违反外国法律的严重犯罪（第 40、52 和 63 条）。

执法合作；联合侦查；特殊侦查手段（第四十八、四十九、五十条）

外交部告知审议人员，它负责转递信息和便利国际执法机关与赞比亚执法机关间的沟通渠道。该部还通过处理特定请求的专门机构随时了解相关情况。

提及了南部非洲警署合作组织，该组织为在南部非洲内交流有关腐败或洗钱信息提供便利。刑警组织被用于该区域之外。审议人员获悉使用临时安排开展调查。但是，认为也可将《反腐败公约》作为开展这类合作的法律依据。

赞比亚是南部非洲区域警察局长组织和刑警组织的成员。在赞比亚，联合侦查是根据赞比亚国内法开展的。

反腐败委员会根据《反腐败法》第四部分所载规定——根据第 47(2)款——实施监督行动。该款并未提及“监督”一词本身，但相关官员有时开展此行动，以验明有关索贿和贿赂的举报。反腐败委员会目前正在设立一个特别调查股，除其他外，专门开展监督和情报搜集工作。

### 2.2.2. 实施方面的挑战

《2009 年国家反腐败政策》和《2010 年执行计划》提及了一些挑战，除其他外涉及加强赞比亚的国际合作。考虑到赞比亚目前的各项努力，审议人员提出了以下建议：

- 考虑允许在非两国公认犯罪的情况下针对《反腐败公约》认定的罪行实施引渡，允许赞比亚考虑将《反腐败公约》作为法律依据，以便利国际合作；
- 修正引渡立法，目的是依照《反腐败公约》第四十四条第九款，简化证据要求，并保障这类人员在引渡过程的各个阶段获得公正的待遇（即还通过扩大《引渡法》第 32 条的范围，以纳入“以该人的性别、民族血统或政治观点为由”的内容）；

- 确保不能以犯罪涉及财政事项为唯一理由而拒绝引渡或司法协助请求，并在拒绝这一请求前进行协商；
- 力争进一步便利国际合作，以提高司法协助程序的效力（即关于洗钱、涉及法人、扩大证据收集（《司法协助法》第 20 条））、送达司法文书和允许通过视频会议进行审理，按预定的用途使用证据；
- 将赞比亚为司法协助指定的中央机关和所使用的适用语文通知联合国秘书长；
- 根据《反腐败公约》第四十六条第二十七款，确保使同意作证的证人、鉴定人和其他人在请求国领土内不受调查、起诉或者接受司法程序；
- 考虑通过一项做法、政策或安排，规范将刑事诉讼移交另一缔约国的可能性；
- 加强赞比亚的执法合作，方法是采取有效措施，与其他缔约国合作（即在开展调查、采用分析和侦查手段时予以合作、进行人员和其他专家交流），还可包括将《反腐败公约》作为开展这类合作的法律依据。

### 2.2.3. 为改进《公约》的实施情况而查明的技术援助需要

考虑到《2009 年国家反腐败政策》和《2010 年执行计划》，在国际合作方面需获得各种援助，从立法（即法律咨询意见、良好做法）到能力建设方案不等。审议小组着重指出的一些方面包括：

- 为中央机关建立一个案件管理系统，并增加其能力建设方案；
- 协助反腐败委员会新设的特别调查股，除其他外，专门开展监督和情报搜集工作。